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6-051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通过微信、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李清泉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的议案》

公司拟决定停止募投项目“空气系统科技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的生产，并计划持续寻找河南绿岛风的厂区承租或股权受让意向方，以期盘活公司资产，降低公司整体管理成本。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的公告》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的核查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具体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具体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